# 調 查 筆 錄

原告 吳

被告 蘇冠龍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婚字第63號離婚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5日上午09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調查，本院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文輝

書記官 李承翰

通 譯 陳俞宏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詳如報到單。

法官命兩造提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認無訛後發還。

本日調查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法官諭知本件不公開調查。

法官

聲明及主張為何？

原告

被告因為債務問題躲去柬埔寨，且他還有其他刑事案件，他也沒有幫忙扶養小孩，他在113 年10月就出境了，我不知道他在柬埔寨的地址，我有把信件寄到他在臺灣的家，他有請公公婆婆幫忙收文件。

法官

若不知被告送達地址，是否需聲請公示送達（國外）？

原告

聲請公示送達（國外）。

法官

你們何時分居？

原告

從他出境到現在，出境後他就沒有跟我及小孩聯絡，捨棄不

堪同居之虐待之聲請。

法官諭知點呼證人至應訊台。

法官問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項

證人答

林　　<年籍詳卷>

法官

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等關係？

證人

我是原告母親。

法官

妳與原告有親屬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7 條之規定得拒絕作證，妳願不願意作證？

證人答

我願意作證（證人簽名　　）。

法官

諭知證人得不具結。

法官

原告與被告婚後生活情況如何？

證人

結婚懷孕都住在　　婆家，原告比較不習慣，夫家家人都在工作，只有她一個人在家，所以她也常常回來，來來回回，後來生小孩婆婆無法幫她坐月子，所以我就幫忙坐月子，中間事情也很多，差不多112 年兩造及小孩都回來我們娘家住，老二也是在　　娘家生的，後來原告哥哥結婚生小孩，我就請他們不要再住娘家，他們再回　　，這中間兩造吵吵鬧鬧，有一次雙方爭吵，婆婆半夜叫我們到　　，我女婿叫我們把女兒帶回家，後來有再和好，他們又有到　　住一段時間。

後來他們搬到　　住，我女婿自己做土水二包，因資金週轉不來，向我借錢，我前後有協助他80幾萬元，夫妻感情

我不清楚，因為我女兒不講，我最近才知道他們一兩年都沒有聯絡，我女兒怕我們煩惱就沒有講，我很常去他們住處看，但已經一兩年沒有看到我女婿，我女兒也沒有講女婿去哪裡，講說去幫婆婆工作，後來才說去柬埔寨，我們在想被告家的情況，都給我女兒承擔，所以她壓力很大，他們會吵架，但女兒不會講，現在小孩是我女兒照顧，都是她一個人帶，兩個小孩從小都是他一個人照顧。

法官諭知點呼關係人即未成年子女至應訊台。

法官

告知父母以後可能無法共同生活，有關親權要由何人擔任做詢問，你可以表達你的意見或不表達你的意見。

法官

詢問內容是否要讓母親知道？

關係人

可以，也可以讓爸爸知道。

法官

現在跟誰同住？

關係人

母親。

法官

爸爸有無同住？

關係人

沒有，已經一到兩年沒有同住，但有電話跟我聯絡。

法官

你想跟爸爸還是媽媽同住？

關係人

媽媽，因為跟媽媽比較習慣。之前都是媽媽照顧我，在學校碰到事情也都第一個想跟媽媽說。

法官

有無其他陳述？

關係人

沒有。

法官

對於證人及關係人所述，有何意見？

原告

沒有意見。

法官

是否請求證人旅費？

證人

不要。（簽名　　）

法官

宣示本件改定115年10月22日上午10時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（國外）。

右筆錄經給閱認無訛簽名如后：

受訊問人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

法官

編號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